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  
公司電話：(03)578-7888

# 個體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4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2-4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64
(七)關係人交易	65-67
(八)質押之資產	6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 其他	68-7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
3. 大陸投資資訊	7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10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 (一)收入認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4,323,744 千元，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收入淨額分別為 2,682,722 千元、1,281,642 千元及 359,380 千元，分別占其營業收入淨額之 62.05%、29.64%及 8.31%。由於收入為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且其收入來源包含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量產之銷售商品、委託設計(NRE)之提供勞務及矽智財元件(IP)收入之授權，因收入來源性質不同且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確認其滿足之時點、針對提供勞務收入選取樣本覆核合約之重大條款及專案里程碑並檢視其客戶同意完成進度之相關溝通資料、針對銷售商品收入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等，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8 及附註六.14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 (二)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587,697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比例為 9.04%，對於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其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產品係由委外之專業晶圓代工廠及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因此存貨分布於多個委外廠商，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數量相關之內部控制管理流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依各地點存貨餘額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及就未觀察實地存貨盤點之委外廠商選取樣本執行委外存貨之函證，並將盤點或函證之存貨項目核對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 及附註六.7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續下頁>

<承上頁>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494,724 千元及 448,425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61%及 6.56%，民國一〇七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34,889 千元及 33,743 千元，分別占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之 12.50%及 11.8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新臺幣 11,410 千元及(34,262)千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92)%及 149.19%。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續下頁>

<承上頁>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7690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郭紹彬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304,481	20	\$ 2,121,552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30	-	4,86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4、15及七	313,150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15	1,558	-	5,0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15	303,772	5	335,98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15及七	220,326	3	257,81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2,987	1	139,742	2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587,697	9	434,16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191	1	27,1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30,492	44	3,326,345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705,397	1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5,236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887,000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664,661	26	1,649,960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556,836	8	514,025	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682,681	10	420,85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41,580	1	23,2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3	-	1,06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八	-	-	15,2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67,504	56	3,511,331	51
1xxx	資產總計		\$ 6,497,996	100	\$ 6,837,67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慶



經理人：王國維



會計主管：曾雯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 108,209	2	\$ -	-
2170	應付帳款		684,042	10	454,25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4,190	2	84,476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607	-	417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11及七	516,101	8	555,45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41,294	1	106,66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6,491	-	56,9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1,934	23	1,258,200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20	1,924	-	1,036	-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11	211,859	3	29,41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12	15,900	-	18,8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683	3	49,286	1
2xxx	負債總計		1,701,617	26	1,307,486	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3				
3100	普通股股本		2,485,503	38	2,485,503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626,596	10	598,879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6,485	25	1,512,894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9,145	9	933,774	14
3400	其他權益		(512,210)	(8)	(860)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796,379	74	5,530,190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97,996	100	\$ 6,837,67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興

經理人：王國華

會計主管：曾雪如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 4,323,744	100	\$ 4,996,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4及七	(2,280,489)	(53)	(2,666,688)	(53)
5900	營業毛利	六.7、16、17及七	2,043,255	47	2,330,177	4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99)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42,756	47	2,330,177	47
	營業費用	六.10、15、16、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609)	(2)	(164,919)	(3)
6200	管理費用		(226,255)	(5)	(257,81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5,567)	(36)	(1,589,111)	(3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794)	(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42,225)	(45)	(2,011,842)	(40)
6900	營業利益		100,531	2	318,33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32,941	1	8,2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4及六.18	(14,698)	-	(31,1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160,421	3	(10,8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664	4	(33,74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9,195	6	284,59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20	(15,967)	-	(33,027)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3,228	6	251,563	5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27,566)	-
810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	-	611,916	1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本期淨利		-	-	584,350	12
8200	本期淨利		263,228	6	835,913	17
	其他綜合損益	四、五及六.8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6)	-	12,1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030)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2	-	(2,0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94	-	(34,34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15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4,698)	(1)	(9,8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958)	(4)	(22,9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270	2	\$ 812,948	16
	每股盈餘(元)	六.21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6		\$ 1.02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2.38	
9750	本期基本每股盈餘		\$ 1.06		\$ 3.4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05		\$ 1.01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2.36	
9850	本期稀釋每股盈餘		\$ 1.05		\$ 3.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嘉輝

經理人：王國英

會計主管：曾雲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640,227	\$ 1,484,779	\$ -	\$ 361,737	\$ (31,259)	\$ -	\$ 63,474	\$ (140,449)	\$ 4,864,01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115	-	(28,11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5,550)	-	-	-	-	(245,55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1,348)	-	-	-	-	-	-	-	(41,348)
D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835,913	-	-	-	-	835,913
D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10	(36,351)	-	3,276	-	(22,965)
D5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6,023	(36,351)	-	3,276	-	812,94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321)	-	-	-	140,449	140,12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598,879	\$ 1,512,894	\$ -	\$ 933,774	\$ (67,610)	\$ -	\$ 66,750	\$ -	\$ 5,530,190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85,503	\$ 598,879	\$ 1,512,894	\$ -	\$ 933,774	\$ (67,610)	\$ -	\$ 66,750	\$ -	\$ 5,530,19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34,275	-	(256,237)	(66,750)	-	(188,712)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485,503	598,879	1,512,894	-	1,068,049	(67,610)	(256,237)	-	-	5,341,47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591	-	(83,59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60	(86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1,086)	-	-	-	-	(671,086)
D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263,228	-	-	-	-	263,228
D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6	14,655	(179,689)	-	-	(164,958)
D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3,304	14,655	(179,689)	-	-	98,27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7,717	-	-	-	-	-	-	-	27,71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3,329	-	(23,329)	-	-	-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85,503	\$ 626,596	\$ 1,596,485	\$ 860	\$ 599,145	\$ (52,955)	\$ (459,255)	\$ -	\$ -	\$ 4,796,379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25,016千元及1,27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9,345千元及250千元。

董事長：洪善聰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國華



會計主管：曾雲英





普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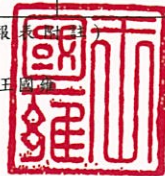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9,195	\$ 284,59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137,423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661,6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300)	(370,366)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9,195	946,239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3,35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20,0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418)	(25,143)
A20100	折舊費用	43,797	44,1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
A20200	攤銷費用	360,664	337,6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	(49)	1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3,794	12,36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9,994)	(447,3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535	(12,11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55)
A21200	利息收入	(7,776)	(4,435)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29)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1,440)	14,6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421)	10,8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689,2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1,086)	(245,55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251	(3,732)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40,039
A29900	其他項目	-	1,8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1,086)	(105,5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30	-
A31125	合約資產	(313,150)	-				
A31130	應收票據	3,512	(5,0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17,071)	1,322,19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4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1,552	799,358
A31150	應收帳款	(41,582)	133,91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4,481	\$ 2,121,5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93	261,2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6,357	35,400				
A31200	存貨	(153,534)	196,0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59	25,473				
A32125	合約負債	59,513	-				
A32150	應付帳款	229,783	144,9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714	(48,7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7,248)	70,4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39)	(1,1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62)	(4,6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255	1,452,9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74	3,7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804)	(43,6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77,625	\$ 1,413,1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其地



經理人：王國雄



會計主管：曾其地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設計服務、生產、製造、銷售：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 (ASIC)、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用矽智財及系統平臺(IP & System Platform)、特殊應用積體電路電子設計、自動化軟體工具(ASIC EDA Tools)。

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三路5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38,125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07,965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07,965千元。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按合約完成進度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按合約完成進度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0,479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0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0千元。另針對具有已滿足履約義務之勞務收入認列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而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金額為9,721千元，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減少313,150千元，且合約資產增加313,150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D. 矽智財授權收入認列方式以其性質決定。當矽智財授權性質為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若授權之性質非屬前者，則為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另由於授權屬商品之組成部分，且為該商品功能不可或缺之授權，因此，兩者併同為單一履約義務。此外，該授權係與權利金有關之主導性項目，因此以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對於部分提供矽智財授權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取用或使用權利及服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92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244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244千元。
-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19,4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887,000)	887,000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6,238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76,238		
合 計	<u>\$3,768,103</u>	合 計	<u>\$3,700,530</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4,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6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887,000 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1)	887,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819,427	(67,573)	- (67,573)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1,35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1,35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598,87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598,873		
其他應收款	139,742	其他應收款	139,742		
存出保證金	1,064	存出保證金	1,0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07		
小 計	<u>2,876,238</u>				
合 計	<u>\$3,768,103</u>	合 計	<u>\$3,700,530</u>	<u>\$(67,573)</u>	<u>\$-</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887,000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819,427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67,573千元外，另調整其他權益67,573千元。

2.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認列與衡量。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分別增加 211,189 千元、5,780 千元及 205,409 千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及製造費用，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公司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6~51年(含建築物51年，廠房設備6-16年)
機器設備	6年
電腦通訊設備	4年
辦公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4. 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類別</u>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2~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委外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ASIC)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本公司合約協議價款係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期間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矽智財授權

授權收入性質為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若授權之性質非屬前者，則為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智慧財產之權利，分攤至授權履約義務之權利金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另以銷售為基礎收取權利金者，由於授權屬商品之組成部分，且為該商品功能不可或缺之授權，因此，兩者併同為單一履約義務。此外，該授權係與權利金有關之主導性項目，因此以發生後續之銷售時認列收入。

有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取用或使用權利及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委託設計服務產生，並按合約完成進度予以認列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2。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200	\$2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3,137	629,188
定期存款	1,111,144	1,432,164
約當現金－附賣回商業本票	-	60,000
合計	<u>\$1,304,481</u>	<u>\$2,121,552</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u>\$330</u>	
流動	<u>\$330</u>	
	<u>107.12.31(註)</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4,865</u>
流動		<u>\$4,865</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705,39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為137,423千元，並認列相關處分投資利益3,73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Unitech Capital Inc.		87,000
合    計		\$887,00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344,265	\$400,692
小計(總帳面金額)	344,265	(註)
減：備抵損失	(40,493)	(64,708)
小計	303,772	335,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0,326	257,819
小計(總帳面金額)	220,326	(註)
合計	\$524,098	\$593,803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為 564,591 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4)：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	\$(38,329)	\$(38,329)
當期提列之金額	-	(26,379)	(26,379)
106.12.31	\$-	\$(64,708)	\$(64,70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06.12.31	\$464,472	\$22,272	\$47,935	\$58,903	\$221	\$593,80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存貨淨額

	107.12.31	106.12.31
在製品	\$153,158	\$100,987
製成品	434,539	333,176
合計	<u>\$587,697</u>	<u>\$434,163</u>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2,280,489 千元及 2,666,688 千元 (未包含歸屬於停業單位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0 千元及 47,410 千元，詳附註十二.11 之說明)，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167 千元及 31,376 千元(未包含歸屬於停業單位之存貨跌價損失 0 千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4,319 千元)，與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存貨報廢損失 18,930 千元及 8,548 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已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因陸續出售，致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減少銷貨成本。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432,596	100.00%	\$403,865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 B.V.	-	-	23,650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283,413	100.00%	203,587	100.00%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62,128	99.95%	44,560	99.95%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248	100.00%	744,705	100.00%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1,276	100.00%	229,593	100.00%
合計	<u>\$1,664,661</u>		<u>\$1,649,960</u>	

(1)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Faraday Technology – B.V. 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清算完成並退回股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增資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金額分別為 29,299 千元及 50,366 千元，取得股權分別為 960 千股及 1,647 千股。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增資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 320,000 千元，取得股權為 32,000 千股。另本公司認列因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以 77,225 千元取得 Fresco Logic Inc. 之特別股 735 千股 (累積持股比例 22.61%)，並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所產生之變動數 41,348 千元調減至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權益法評估投資損益，對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及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分別認列投資利益34,889千元及33,743千元，以及其他綜合損益11,410千元及(34,262)千元。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7.01.01	\$33,576	\$588,586	\$21,452	\$103,721	\$1,620	\$95	\$749,050
增添	-	760	23,055	62,793	-	-	86,608
處分	-	(480)	(3,264)	(34,194)	-	(95)	(38,033)
107.12.31	<u>\$33,576</u>	<u>\$588,866</u>	<u>\$41,243</u>	<u>\$132,320</u>	<u>\$1,620</u>	<u>\$-</u>	<u>\$797,625</u>
106.01.01	\$33,576	\$674,470	\$24,014	\$88,715	\$2,260	\$425	\$823,460
增添	-	1,035	4,000	19,631	-	-	24,666
處分	-	(86,919)	(6,562)	(4,625)	(640)	(330)	(99,076)
106.12.31	<u>\$33,576</u>	<u>\$588,586</u>	<u>\$21,452</u>	<u>\$103,721</u>	<u>\$1,620</u>	<u>\$95</u>	<u>\$749,050</u>
折舊及減損：							
107.01.01	\$-	\$164,297	\$9,955	\$59,338	\$1,350	\$85	\$235,025
增添	-	14,098	4,710	24,709	270	10	43,797
處分	-	(480)	(3,264)	(34,194)	-	(95)	(38,033)
107.12.31	<u>\$-</u>	<u>\$177,915</u>	<u>\$11,401</u>	<u>\$49,853</u>	<u>\$1,620</u>	<u>\$-</u>	<u>\$240,789</u>
106.01.01	\$-	\$235,278	\$12,493	\$38,996	\$1,702	\$364	\$288,833
增添	-	15,938	3,475	24,440	288	51	44,192
處分	-	(86,919)	(6,013)	(4,098)	(640)	(330)	(98,000)
106.12.31	<u>\$-</u>	<u>\$164,297</u>	<u>\$9,955</u>	<u>\$59,338</u>	<u>\$1,350</u>	<u>\$85</u>	<u>\$235,025</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33,576</u>	<u>\$410,951</u>	<u>\$29,842</u>	<u>\$82,467</u>	<u>\$-</u>	<u>\$-</u>	<u>\$556,836</u>
106.12.31	<u>\$33,576</u>	<u>\$424,289</u>	<u>\$11,497</u>	<u>\$44,383</u>	<u>\$270</u>	<u>\$10</u>	<u>\$514,025</u>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築、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1 年、8 年及 6~16 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事。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07年度	106年度
<u>成本</u>		
期初	\$1,118,231	\$981,274
增添－單獨取得	630,332	223,902
到期除列	(753,439)	(86,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37)	-
期末	\$987,287	\$1,118,231
<u>攤銷</u>		
期初	\$697,381	\$446,723
攤銷	360,664	337,603
到期除列	(753,439)	(86,945)
期末	\$304,606	\$697,381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682,681	
106.12.31	\$420,850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研發費用	\$360,664	\$337,60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長期應付款

係本公司與若干公司簽定軟體授權合約而應支付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年度應支付金額如下表：

年 度	107.12.31	106.12.31
一〇七年	\$-	\$126,715
一〇八年	145,704	16,052
一〇九年	143,968	2,730
一一〇年	67,891	10,630
小 計	357,563	156,127
減：一年內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145,704)	(126,715)
合 計	\$211,859	\$29,412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9,819千元及36,63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15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均為15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10	\$34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35	605
合 計	<u>\$545</u>	<u>\$95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8,922	\$123,734	\$137,9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13,022)	(104,896)	(104,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帳列數	<u>\$15,900</u>	<u>\$18,838</u>	<u>\$33,609</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01.01	\$137,941	\$(104,332)	\$33,609
當期服務成本	346	-	346
利息費用(收入)	2,483	(1,878)	605
小計	140,770	(106,210)	34,56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950	-	4,950
經驗調整	(16,900)	-	(16,9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31)	(231)
小計	(11,950)	(231)	(12,181)
支付之福利	(5,086)	5,086	-
雇主提撥數	-	(3,541)	(3,541)
106.12.31	123,734	(104,896)	18,838
當期服務成本	310	-	310
利息費用(收入)	1,516	(1,281)	235
小計	125,560	(106,177)	19,38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65)	-	(1,065)
經驗調整	4,427	-	4,42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976)	(2,976)
小計	3,362	(2,976)	386
雇主提撥數	-	(3,869)	(3,869)
107.12.31	\$128,922	\$(113,022)	\$15,90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85%	1.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75%	3.0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8,878	\$-	\$8,770
折現率減少0.5%	9,714	-	9,606	-
預期薪資增加0.5%	9,381	-	9,27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8,671	-	8,56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3.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5,000,000 千元，分為 500,000 千股(含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份 5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總額至 6,000,000 千元，分為 600,000 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均為 2,485,503 千元，每股票面金額為 10 元，均為 248,550 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594,782	\$594,7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7,7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31	1,531
員工認股權及其他	2,566	2,566
合 計	\$626,596	\$598,879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票，其依買回原因及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3,000 千股	-千股	3,000 千股	-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實施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日為認股基準日，轉讓總股數為 3,000 千股。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完成庫藏股之移轉，並收到完稅後價款共 140,039 千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除保留部分於以後年度再行決議分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衡盱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惟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3,591	\$28,115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	86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1,086	245,550	\$2.7	\$1.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 14. 營業收入淨額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	\$2,682,722	\$3,701,872
提供勞務收入	1,281,642	1,294,993
矽智財授權收入	359,380	-
合    計	<u>\$4,323,744</u>	<u>\$4,996,865</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年度
銷售商品	\$2,682,722
提供勞務	1,281,642
矽智財授權收入	359,380
合 計	<u>\$4,323,74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985,284
隨時間逐步滿足	1,338,460
合 計	<u>\$4,323,744</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提供勞務	<u>\$9,721</u>	<u>\$313,150</u>	<u>\$303,42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增加，其中因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而增加之合約資產金額為313,150千元。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15。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38,125	\$107,965	\$69,840
提供勞務	10,479	-	(10,479)
矽智財授權	92	244	152
合 計	<u>\$48,696</u>	<u>\$108,209</u>	<u>\$59,51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大幅增加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其中本期增加59,513千元主要係預先向客戶收取之部分對價。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本公司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另針對提供勞務及矽智財授權之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1,135,577千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合約之完成進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合約預期於未來1至1.5年完成。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7,7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027	
合    計	<u>\$73,79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313,150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66,980	\$24,109	\$8,146	\$16,366	\$25,623	\$24,925	\$566,149
損失率	-%	-%	0%~2%	0%~10%	2%~50%	1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826	2,027	12,960	24,680	40,493
合    計	<u>\$466,980</u>	<u>\$24,109</u>	<u>\$7,320</u>	<u>\$14,339</u>	<u>\$12,663</u>	<u>\$245</u>	<u>\$525,656</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總帳面金額151,741千元，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後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98,00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關係人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64,708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64,708
本期增加金額	73,794
期末餘額	<u>\$138,502</u>

16. 營業租賃

本公司因營業需要承租土地及辦公室，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0,484	\$8,8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010	32,835
合 計	<u>\$37,494</u>	<u>\$41,713</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9,380</u>	<u>\$8,901</u>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141	\$946,224	\$988,365	\$41,945	\$1,040,544	\$1,082,489
勞健保費用	3,037	60,231	63,268	2,597	53,374	55,971
退休金費用	1,880	38,484	40,364	1,727	35,862	37,589
董事酬金	-	6,127	6,127	-	7,364	7,3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3	20,803	21,776	884	19,691	20,575
折舊費用	637	43,160	43,797	733	43,459	44,192
攤銷費用	-	360,664	360,664	-	337,603	337,6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15人及57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5人。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39,345 千元及 250 千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9,345 千元及 250 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125,016 千元及 1,274 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註1)	\$4,435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7,776	(註1)
小計	\$7,776	\$4,435
租金收入	1,543	997
股利收入	7,717	-
其他收入—其他	15,905	2,849
合計	\$32,941	\$8,281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251)	\$3,73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329	(22,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註2)	(4,535)	12,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其 他	(31,241)	(24,855)
合 計	<u>\$(14,698)</u>	<u>\$(31,189)</u>

註：

- 1.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86)	\$-	\$(386)	\$462	\$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030)	-	(114,030)	-	(114,03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3,694	-	13,694	-	13,6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64,698)	-	(64,698)	-	(64,698)
合 計	<u>\$(165,420)</u>	<u>\$-</u>	<u>\$(165,420)</u>	<u>\$462</u>	<u>\$(164,958)</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81	\$-	\$12,181	\$(2,071)	\$10,1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344)	-	(34,344)	-	(34,3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4,883	(3,732)	11,151	-	11,1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95,092	(104,974)	(9,882)	-	(9,882)
合 計	\$87,812	\$(108,706)	\$(20,894)	\$(2,071)	\$(22,965)

## 20.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改為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改為 5%。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7,822	\$51,1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850)	(18,1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3,089)	3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916)	-
所得稅費用	\$15,967	\$33,027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2)	\$2,07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79,195	\$284,590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5,839	\$48,38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8,080)	(1,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092)	5,6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9,017	7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4,850)	(18,144)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916)	-
其他	49	(2,5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5,967	\$33,02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54	\$ (922)	\$-	\$-	53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09)	(1,649)	-	-	(1,858)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8,947	146	-	-	9,0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827)	761	-	-	(6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02	(484)	462	-	3,180
未實現之資產減損損失	-	2,970	-	-	2,97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100	-	-	100
備抵呆帳超限	9,621	16,084	-	-	25,705
其他	1	(1)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17,005	\$462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2,189				\$39,65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25				\$41,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6				\$1,92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兌換 差額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2	\$1,092	\$-	\$-	\$1,4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09)	3,100	-	-	(209)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3,547	(4,600)	-	-	8,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	1,232	(2,059)	-	-	(82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13	(440)	(2,071)	-	3,202
備抵呆帳超限	6,752	2,869	-	-	9,621
其他	(1)	2	-	-	1
遞延所得稅費用		\$(36)	\$(2,071)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4,296				\$22,18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606				\$23,2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10				\$1,036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79,678千元及86,181千元。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32,808千元及18,29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千元)	\$263,228	\$251,563
停業單位之淨利(千元)	-	584,350
業主本期淨利(千元)	\$263,228	\$835,91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8,550	246,035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6	\$1.02
停業單位淨利	-	2.38
本期基本每股盈餘(元)	\$1.06	\$3.40
(2)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千元)	\$263,228	\$251,563
停業單位之淨利(千元)	-	584,350
業主本期淨利(千元)	\$263,228	\$835,91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8,550	246,03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千股)	1,473	2,51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50,023	248,553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05	\$1.01
停業單位淨利	-	2.36
本期稀釋每股盈餘(元)	\$1.05	\$3.3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除列子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B.V.於民國一〇七年經決議辦理清算，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取得返還之股款，並將相關資產負債予以除列。

(1) 對喪失控制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B.V.之資產金額如下：

	107.09.30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0
其他應收款	46
其他流動資產	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除列之淨資產	<u>\$23,557</u>

(2) 此交易收取之對價及認列之損益如下：

	107年度
所收取之現金	\$23,350
除列子公司之淨資產	(23,557)
匯率影響數	<u>(7,044)</u>
處分損失	<u>\$(7,251)</u>

處分損失帳列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 除列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

	107年度
所收取之現金	\$23,350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	(22,896)
除列之淨現金流量	<u>\$454</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Fresco Logic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聯穎光電(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 B.V.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係原和艦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更名為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42,802	\$512,614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486,927	496,170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155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444,765	465,357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75,210	204,254
子公司	207,614	235,282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79,375	50,481
其他關係人	34,002	33,977
合計	<u>\$2,370,695</u>	<u>\$2,025,290</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直接比較，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30~60 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43,269	\$1,093,997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292,238	181,028
其他關係人	121,782	70,167
合 計	<u>\$1,257,289</u>	<u>\$1,345,19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限為45~60天。

3. 費用及收入

	<u>項目</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子公司	委託研究開發費用	\$43,994	\$108,394
子公司	勞務費	-	4,145
子公司	租金收入	(286)	(210)
合 計		<u>\$43,708</u>	<u>\$112,329</u>

4. 合約資產—流動

	<u>107.12.31</u>	<u>106.12.31</u>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u>\$270,602</u>	<u>\$-</u>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3,035	\$78,061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	41,307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57,784	75,543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824	49,359
子公司	9,281	2,979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21,402	9,974
其他關係人	-	596
合 計	<u>\$220,326</u>	<u>\$257,819</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u>其他應收款</u>	107.12.31	106.12.31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	\$10,879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015	40,486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11	51,478
子公司	806	1,092
合 計	\$53,732	\$103,935
7. <u>合約負債—流動</u>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5,283	\$-
8.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107.12.31	106.12.31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9,177	\$62,179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38,484	20,777
子公司	93	254
其他關係人	6,436	1,266
合 計	\$114,190	\$84,476
9. <u>其他應付款</u>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7,299	\$4,632
10. <u>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收入</u>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74
11. <u>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u>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2,806	\$62,235
退職後福利	1,288	935
合 計	\$84,094	\$63,17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36	(註)	擔保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用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15,207	擔保進口貨物應繳稅費保證用
合 計	\$15,236	\$15,207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註 1)	\$4,86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30	(註 1)
小 計	330	4,8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397	(註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 2)	(註 1)	887,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1,919,273	(註 1)
放款及應收款(註 4)	(註 1)	2,876,238
合 計	\$2,625,000	\$3,768,10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99,839	539,152
其他應付款	516,101	555,458
長期應付款	211,859	29,412
合    計	<u>\$1,527,799</u>	<u>\$1,124,022</u>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貨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外幣升值/貶值 10%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74,892 千元及 82,927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本公司對於定期存款之期間一般以較短期間為之，故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權益價格及其他投資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以管理權益證券及其他投資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十大合約資產及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均為 73%，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7.12.31</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99,839	\$-	\$-	\$-	\$799,839
其他應付款	516,101	-	-	-	516,101
長期應付款	-	211,859	-	-	211,859
<u>106.12.31</u>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539,152	\$-	\$-	\$-	\$539,152
其他應付款	555,458	-	-	-	555,458
長期應付款	-	18,782	10,630	-	29,412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u>107.12.31</u>					
流入	\$330	\$-	\$-	\$-	\$330
流出	-	-	-	-	-
淨額	<u>\$330</u>	<u>\$-</u>	<u>\$-</u>	<u>\$-</u>	<u>\$330</u>
<u>106.12.31</u>					
流入	\$4,865	\$-	\$-	\$-	\$4,865
流出	-	-	-	-	-
淨額	<u>\$4,865</u>	<u>\$-</u>	<u>\$-</u>	<u>\$-</u>	<u>\$4,865</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含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推估公允價值。
-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應付款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不大，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 E.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u>107.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6,000 千元	107年12月19日至108年01月09日
<u>106.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26,000 千元	106年12月15日至107年01月22日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330	\$-	\$3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705,397	705,39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4,865	\$-	\$4,865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股票</u>	<u>合計</u>
107.01.01	\$819,427	\$819,427
107年年度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030)	(114,030)
107.12.31	<u>\$705,397</u>	<u>\$705,397</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失為0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評價技術</u>	<u>重大</u>		<u>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u>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u>
		<u>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量化資訊</u>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70,540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421	30.72	\$873,08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082	30.72	432,59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042	30.72	124,158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328	29.78	\$932,94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562	29.78	403,86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82	29.78	103,68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8,329 千元及(22,182)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停業單位

本公司考量公司策略發展，於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出售本公司所經營之安控產品相關智慧財產、技術及資產，因其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有關該停業單位之損益及現金流量揭露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停業單位損益：		
營業收入淨額	\$-	\$39,653
營業成本	-	(47,410)
營業毛損	-	(7,757)
營業費用	-	(19,809)
營業損失	-	(27,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	-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27,566)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本期淨損	-	(27,566)
停業單位資產處分損益(稅後)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前)	-	689,216
所得稅費用	-	(77,300)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	611,916
停業單位損益	\$-	\$584,350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27,566)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各項資料：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詳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 (2) 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此事項。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表三。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 D. 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事項。
  -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07.12.31)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智原科技 (股)公司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2,496,000	\$644,439	12.12%	\$644,439	-
	Unitech Capital Inc.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60,958	5.00%	60,958	-
智宏投資 (股)公司	Aviacomm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特別股 14,600,000 普通股 1,714,285	29,265	12.60%	29,265	-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167	-	0.70%	-	-
	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00	-	0.13%	-	-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5,000	-	8.01%	-	-
	晶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435	19,031	0.57%	19,031	-
	勝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28,687	9.53%	28,687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107.12.31)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千元)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智宏投資 (股)公司	Gear Radio Limited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902	9.95%	\$12,902	-
	NeuroSky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312,575	-	7.76%	-	-
	Floadia 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8	83,796	9.74%	83,796	-
	Hsun Chieh Capital Corp.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72,712	15%	72,712	-
勝邦投資 (股)公司	IB FUND SPC -RCM Auto Parts Industry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5,195	-	25,195	-
	Storm Semiconductor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41,000	-	2.43%	-	-
	Sifotonics Technology Co., Ltd.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	1.52%	-	-
	Ascent Venture Capital 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15,397	19.67%	15,397	-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資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0	8.50%	30,000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淨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智原科技(股)公司	Faraday—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44,765	10.29%	月結 60 天	(註 1)	(註 3)	\$-	-	-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675,210	15.62%	月結 60 天	(註 1)	(註 3)	6,638	1.26%	-
	Faraday—Jap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86,927	11.26%	月結 60 天	(註 1)	(註 3)	57,784	10.99%	-
	寅 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76,360	4.08%	月結 60 天	(註 2)	(註 2)	38,824	7.39%	-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進貨	843,269	48.77%	月結 60 天	(註 4)	(註 4)	69,177	8.67%	-
	聯華電子(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銷貨	442,802	10.24%	月結 60 天	(註 2)	(註 2)	93,035	17.70%	-
	和艦芯片製造(蘇州)(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92,238	16.90%	月結 60 天	(註 4)	(註 4)	38,484	4.82%	-
	聯芯集成電路製造(廈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12,497	6.51%	月結 60 天	(註 4)	(註 4)	3,702	0.46%	-

註 1：係依其再售價格為基礎經雙方議定。

註 2：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直接比較。

註 3：本公司對銷貨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30~60 天，對上開關係人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

註 4：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付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	銷貨收入	\$444,765	(註四)	9.07%
				研究設計費	43,994	依合約而定	0.90%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486,927	(註四)	9.93%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1	銷貨收入	16,258	(註五)	0.33%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75,210	(註五)	13.77%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6,360	(註五)	3.60%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3,764	(註五)	0.28%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86	依合約而定	0.01%
				其他應收款	60	月結 60 天	-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1	其他應付款	6,997	月結 60 天	0.10%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57,784	月結 60 天	0.85%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643	月結 60 天	0.04%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	\$270,602	依合約而定	3.97%
				應收帳款	6,638	月結 60 天	0.10%
其他應收款	7,015			月結 60 天	0.10%		
合約負債	\$5,238			依合約而定	0.08%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智原科技 (股)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8	月結 60 天	-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232	(註五)	0.03%
				其他應收款	746	月結 60 天	0.01%
				應付帳款	5	月結 60 天	-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8,824	月結 60 天	0.57%
				其他應收款	45,911	月結 60 天	0.67%
其他應付款	302			月結 60 天	-		
1	智原微電子 (蘇州)有限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0,208	(註五)	3.67%
2	原璟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5,819	月結 60 天	1.41%
				銷貨收入	45,103	(註五)	0.92%
3	雅特力科技 (重慶)有限公司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3,421	月結 60 天	0.34%
				銷貨收入	8,806	(註五)	0.1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其再售價格為基礎經雙方議定之。

註五：因銷售之產品或勞務係按客戶需求個別設計，故無法作直接之比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1)		期末持有(107.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7.12.31	106.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智原科技(股)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美國加州	本公司產品在美洲之銷售據點	\$436,907	\$436,907	普通股 118,580 千股及特別股 2,000 千股	普通股占 100.00% 特別股占 100.00%	\$432,596	\$16,435	\$18,606
	Faraday Technology – B.V.	荷蘭	本公司產品在歐洲之銷售據點	-	20,595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兼投資	706,792	677,493	普通股 22,140 千股	100.00%	283,413	27,942	27,884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東京	本公司產品在日本之銷售據點	29,320	29,320	普通股 2 千股	99.95%	62,128	14,859	16,283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10,000	910,000	普通股 91,000 千股	100.00%	675,248	85,068	83,607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2,020	222,020	普通股 22,202 千股	100.00%	211,276	14,041	14,041
智宏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1,456	10,000	普通股 146 千股	19.42%	1,250	(325)	(63)
	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矽智財設計服務	\$80,000	\$80,000	普通股 8,000 千股	100.00%	\$176,239	\$94,314	\$94,314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1)		期末持有 (107.12.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7.12.31	106.12.31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智宏投資(股)公司	Fresco Logic Inc.	美國	IC 設計業	281,853	281,853	特別股 5,528 千股	22.61%	85,490	(53,623)	(10,486)
勝邦投資(股)公司	昇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6,044	41,500	普通股 604 千股	80.58%	5,185	(325)	(262)
寅通科技(股)公司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8,593	68,593	普通股 2,301 千股	100.00%	186,874	98,063	98,063
Faraday Technology – B.V. I.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Mauritius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USD 12,859,205	USD 12,859,205	普通股 12,804 千股	100.00%	94,214	53,023	53,023
	GrainTech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100,000	USD 100,000	普通股 100 千股	100.00%	5,651	552	552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Samoa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USD 4,715,067	USD 4,715,067	普通股 4,715 千股	100.00%	117,120	10,025	10,025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Cayman	開曼	一般投資業	USD 4,460,000	USD 3,500,000	普通股 4,300 千股	81.13% (註 3)	64,414	(37,827)	(35,751)

註 1：美金以元為單位表達。

註 2：Faraday Technology – B.V. 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清算完成並退回股款。

註 3：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Cayman)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參與此次現金增資，致對其持股比例降至為 81.13%。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84,320 (USD6,000,000)	(註 1) (註 3)	\$184,320 (USD6,000,000)	\$-	\$-	\$184,320 (USD6,000,000)	\$52,946	100.00%	\$52,946	\$91,511	\$-
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78,176 (USD5,800,000)	(註 4)	\$178,176 (USD5,800,000)	\$-	\$-	\$178,176 (USD5,800,000)	\$98,063	100.00%	\$98,063	\$186,874	\$-
昇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22,905 (USD4,000,814)	(註 1) (註 5)	\$122,905 (USD4,000,814)	\$-	\$-	\$122,905 (USD4,000,814)	\$1	100.00%	\$1	\$463	\$-
原璟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34,160 (RMB30,000,000)	(註 1) (註 6)	\$134,160 (RMB30,000,000)	\$-	\$-	\$134,160 (RMB30,000,000)	\$10,025	100.00%	\$10,025	\$117,119	\$-
雅特力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IC 設計產品之銷售及銷售後服務	\$137,011 (USD4,460,000)	(註 1) (註 7)	\$107,520 (USD3,500,000)	\$29,491 (USD960,000)	\$-	\$137,011 (USD4,460,000)	\$(30,231)	100.00%	\$(30,231)	\$79,376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67,259 (註 2) (USD24,975,881)	\$863,596 (註 2) (USD28,111,835)	\$2,877,827

註 1：投資第三地區 Faraday Technology—B.V.I.，再由 Faraday Technology—B.V.I.之轉投資公司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Samoa 及 Artery Technology Corporation—Cayman 再轉投資該大陸公司。

註 2：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 3：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6,0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5,500 千元，另自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之自有資金已匯出美金 500 千元。

註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美金 602,182 元，經由 Bright Capital Group Limited，受讓本公司經由 Faraday Technology—B.V.I.之轉投資事業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Mauritius 所持有大陸投資事業智原微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寅通受讓前，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5,800 千元，已匯出美金 5,800 千元。

註 5：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4,112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4,001 千元。

註 6：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人民幣 30,0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人民幣 30,000 千元。

註 7：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總投資款為美金 5,500 千元，該投資款本公司已匯出美金 4,460 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歐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用金		\$ 200	1.左列銀行存款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  USD1=NTD30.72 CNY1=NTD4.472 EUR1=NTD35.21
活期存款			
台幣帳戶		101,288	
外幣帳戶	USD 2,324,207.78	71,400	
	CNY 2,110.53	9	
	EUR 543,802.84	19,147	
支票存款			
外幣帳戶	USD 42,077.00	1,293	
定期存款			
台幣帳戶		721,000	
外幣帳戶	USD 12,700,000.00	390,144	
合 計		<u>\$ 1,304,481</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元

金融商品名稱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公平價值	備註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交換合約	USD 6,000,000 共1筆	107/12/19-108/01/09	\$ <u>330</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左列應收帳款係因營業而發生。
A客戶		\$ 65,642	
B客戶		60,560	
C客戶		25,623	
D客戶		19,062	
E客戶		17,880	
其 他	各客戶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u>155,498</u>	
合 計		344,265	
減：備抵呆帳		<u>(40,493)</u>	
淨 額		<u><u>\$ 303,772</u></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在 製 品		\$ 187,399	\$ 331,727	1. 左列存貨並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製 成 品		445,763	497,713	
合 計		633,162	<u>\$ 829,440</u>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係採逐項比較法；對於呆滯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465)		
淨 額		<u>\$ 587,697</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預付費用		\$ 25,170	
代 付 款		<u>1,021</u>	
合 計		<u><u>\$ 26,191</u></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	期末餘額			市價或 股權淨值	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Farada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SA)	普通股	118,580	\$ 403,865	-	\$ -	-	\$ -	\$ 18,606	\$ 10,125	\$ -	118,580	100%	\$ 432,596	\$ 3.59	無	
	特別股	2,000	-	-	-	-	-	-	-	-	2,000	100%	-	-	無	
Faraday Technology – B.V.	普通股	1.2	23,650	-	-	(1.2)	(23,350)	-	6,951	(7,251)	-	-	-	-	無	註1
Faraday Technology – B.V.I.	普通股	21,180	203,587	960	29,299	-	-	27,884	(5,074)	27,717	22,140	100%	283,413	12.80	無	註2
Faraday Technology Japan Corporation	普通股	2	44,560	-	-	-	-	16,283	1,285	-	2	99.95%	62,128	31,064.00	無	
智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91,000	744,705	-	-	-	-	83,607	1,375	(154,439)	91,000	100%	675,248	7.42	無	註3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2,202	229,593	-	-	-	-	14,041	(7)	(32,351)	22,202	100%	211,276	9.52	無	註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計			<u>\$ 1,649,960</u>		<u>\$ 29,299</u>		<u>\$ (23,350)</u>	<u>\$ 160,421</u>	<u>\$ 14,655</u>	<u>\$ (166,324)</u>			<u>\$ 1,664,661</u>			

註1：Faraday Technology – B.V.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清算完成並退回股款。

註2：其他係資本公積27,717千元。

註3：其他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177,768千元及因處分而轉列保留盈餘23,329千元。

註4：其他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32,351千元。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期末餘額		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股)	公允價值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公允價值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496,000	\$ 740,837	-	\$ -	-	\$ -	\$ (96,398)	92,496,000	\$ 644,439	無	註
Unitech Capital Inc.	2,500,000	<u>78,590</u>	-	<u>-</u>	-	<u>-</u>	<u>(17,632)</u>	2,500,000	<u>60,958</u>	無	註
合計		<u>\$819,427</u>		<u>\$ -</u>		<u>\$ -</u>	<u>\$ (114,030)</u>		<u>\$ 705,397</u>		

註：期初餘額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以公允價值衡量。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9。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9。

10.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10。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			左列應付帳款係因營業而產生。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51,654	
耐能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35,899	
其 他	各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596,489	
合 計		<u>\$ 684,042</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研究設計費	含EDA Tool及授權費等	\$ 234,606	
應付薪資		129,036	
應付員工酬勞		39,345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者	113,114	
合 計		<u>\$ 516,101</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售商品		\$ 2,682,722	
提供勞務		1,281,642	
矽智財授權		359,380	
營業收入淨額		\$ <u>4,323,744</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 -	
加：本期進料		1,729,217	
減：期末原料		-	
本期耗用		1,729,217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659,688	
製造成本		2,388,905	
加：期初在製品		141,696	
重工退回		11,270	
減：期末在製品		(187,399)	
報 廢		(16,874)	
製成品成本		2,337,598	
加：期初製成品		345,099	
其 他		14,682	
減：期末製成品		(445,763)	
樣 品		(2,206)	
重工領出		(11,270)	
轉列樣品費		(8,069)	
報 廢		(2,056)	
下腳收入		731	
加：員工酬勞		1,740	
減：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167)	
加：存貨報廢損失		18,930	
加：權利金		38,240	
營業成本總計		<u>\$ 2,280,489</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變動製造費用			
C/P		\$ 43,640	
ASSY		493,178	
F/T		71,619	
小 計		<u>608,437</u>	
固定製造費用			
薪資支出		42,281	
保 險 費		3,107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5,863	
小 計		<u>51,251</u>	
合 計		<u>\$ 659,688</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1,148	
權利金		19,379	
廣告費		12,448	
佣金支出		7,097	
其他費用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6,537	
合 計		<u>\$ 106,609</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36,101	
勞 務 費		11,760	
保 險 費		11,539	
其他費用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66,855	
合 計		<u>\$ 226,255</u>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802,666	
各項攤提		360,664	
研究設計費		189,390	
其 他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182,847	
合 計		<u>\$ 1,535,567</u>	